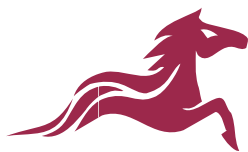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1,880	223,489
銷售成本		<u>(145,987)</u>	<u>(181,014)</u>
毛利		35,893	42,475
其他收入	4	2,353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214	(3,511)
銷售開支		(6,043)	(5,423)
行政開支		(46,943)	(40,40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49	–
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7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66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90)
經營虧損		<u>(14,694)</u>	<u>(20,742)</u>
融資成本	6(a)	<u>(14,093)</u>	<u>(11,116)</u>
除稅前虧損	6	<u>(28,787)</u>	<u>(31,858)</u>
所得稅抵免	7	<u>1,288</u>	<u>35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7,499)</u>	<u>(31,505)</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2,091	–
後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597</u>	<u>(4,8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6,688</u>	<u>(4,86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811)</u>	<u>(36,37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2.57)</u>	<u>(14.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80	219,222
投資物業		41,011	—
使用權資產		62,850	60,481
無形資產		1,533	1,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2,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5,372	283,994
流動資產			
存貨		46,265	51,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757	26,838
合約資產		8,791	1,344
其他流動資產		12,921	12,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6	11,175
流動資產總額		118,680	103,93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3,067	78,662
合約負債		6,441	2,0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90	119,376
租賃負債		1,307	1,197
應付所得稅		294	261
流動負債總額		87,999	201,5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681	(97,5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003	14,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8	5,626
遞延收入		392	405
租賃負債		105	8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965	113,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893	134,453
資產淨值		31,160	51,971
權益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28,973	49,784
權益總額		31,160	51,971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27,499,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約31,50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2,000港元(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6,501,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067,000港元(附註10)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226,893,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約76,114,000港元。

就該等事項或狀況而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已對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

- 一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延長附註10所披露之未償還結餘約28,972,000港元中的約14,593,000港元之還款日期。該款項應於2022年11月30日後償還；

-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其中一名前權益擁有人李現鋒先生訂立協議，以延長附註10所披露之與收購河北優林有關之未償還結餘約2,525,000港元之還款日期。該款項應於2022年11月30日後償還；
-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的價格通過股份配售安排成功配售合共43,740,000股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447,000港元；及
- 重續股東墊款76,114,000港元，股東確認不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上述款項，因此該等金額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與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上述款項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報告日期後至少24個月。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¹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³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年度改進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費用 ⁴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⁶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普通膠合板	79,098	104,097
銷售包裝膠合板	1,473	4,166
銷售結構板	19,385	42,141
銷售地板基材	1,753	1,611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6,492	28,515
其他	4,103	2,476
	132,304	183,006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49,576	40,483
	181,880	223,489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48,933	71,727
客戶B (附註(i))	<u>不適用</u>	<u>37,880</u>

附註：

(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從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中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木製產品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簡易權宜方法。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地理位置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日本	89,036	120,8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6,551	88,406
泰國	1,903	4,682
香港(「香港」)	3,437	8,223
其他國家	<u>953</u>	<u>1,322</u>
	<u>181,880</u>	<u>223,489</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754	531
中國	<u>294,618</u>	<u>283,463</u>
	<u><u>295,372</u></u>	<u><u>283,994</u></u>

4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1,464	197
銀行利息收入	15	15
政府補貼(附註)	863	53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28
其他	<u>11</u>	<u>-</u>
	<u><u>2,353</u></u>	<u><u>1,379</u></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ESS)」及中國政府推行的「大氣污染防治」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809	(79)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	-	(1,998)
出售權益證券的收益淨額	-	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2	(1,473)
其他	<u>(277)</u>	<u>31</u>
	<u><u>2,214</u></u>	<u><u>(3,511)</u></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011	11,035
租賃負債利息	82	81
	<u>14,093</u>	<u>11,116</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65	24,033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91	1,736
	<u>24,756</u>	<u>25,769</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托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80	10,297
無形資產攤銷	246	2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物業	733	1,038
汽車	-	144
設備	-	38
土地使用權	1,159	1,34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365	-
短期租賃開支	372	1,461
存貨減值撥備	2,03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49)	-
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717	-
核數師薪酬	1,18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66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90
存貨成本#	145,987	181,014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的11,158,000港元（2020年：19,095,000港元），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56)
	-	(54)
遞延所得稅	(1,288)	(299)
	(1,288)	(353)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之稅率為16.5%。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1年	2020年
虧損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27,499)	(31,505)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18,733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2.57)</u>	<u>(14.40)</u>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1,723	19,613
減：虧損撥備	(1,469)	(96)
貿易應收款項	<u>20,254</u>	<u>19,51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7,052	6,316
— 應收租戶款項	1,203	—
— 其他	2,190	1,875
	<u>10,445</u>	<u>8,191</u>
減：虧損撥備	(942)	(870)
其他應收款項	<u>9,503</u>	<u>7,3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9,757</u></u>	<u><u>26,838</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09	17,571
31至60日	2,999	146
61至90日	3,855	224
91至180日	1,501	1,028
超過180日	1,090	548
	<u>20,254</u>	<u>19,517</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7,376,000港元（2020年：5,37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信用證作憑證。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ii))	15,929	2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8,278	6,936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 (附註(i))	2,587	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8,972	34,976
—應付利息	454	263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6,847	4,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ii))	—	11,648
	63,067	78,662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河北優林的一名前權益擁有人霍炬霖先生之墊款62,000港元(2020年：547,000港元)及來自河北優林的另一名前權益擁有人李現鋒先生持有20%權益之一間公司之墊款2,525,000港元(2020年：零)，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與收購河北優林有關的付款協議項下之第二筆應付款，本集團承諾於2020財政年度達成若干條件後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11,648,000港元的或然款項。由於條件已於2020年5月獲達成，本集團支付應付霍炬霖先生的餘額10,100,000港元，而餘下2,525,000港元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73	8,788
31至60日	885	375
61至90日	3,324	4,296
超過90日	4,647	6,738
	15,929	20,197

11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v) 輔助性材料，用於建築方面；及(vi) 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膠合板產品的技術含量低，故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膠合板產品之銷售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240立方米減少約30.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12立方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於約19.7%（2020年：約19.0%）。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1.9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8.6%（2020年：約223.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需求降低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因而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入減少約33.1%。

毛利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於約19.7%（2020年：約19.0%）。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百萬港元（2020年：虧損約31.5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11.7百萬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由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因上文所述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入減少而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約35.9百萬港元（2020年：約42.5百萬港元）；ii)因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1.4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撥備約2.0百萬港元以及若干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2百萬港元被分類為行政開支的綜合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約46.9百萬港元（2020年：約40.4百萬港元）；iii)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約14.1百萬港元（2020年：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9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0.7百萬港元，而2020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226.9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33.6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2.5%（於2020年3月31日：約86.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7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1.6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7.8百萬港元之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212.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零）。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6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與鉅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43,74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3,7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鑒於海外業務的持續萎縮及不穩定，本集團未來會將更多的精力投放到國內市場。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並已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寧晉縣的河北優林生產廠房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告知，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之本公司2,782,000股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之證券買賣賬戶）已於市場上出售，此乃由國泰君安之股票經紀基於未能履行已發出之保證金補繳要求而於2020年5月18日進行強制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之公佈。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即標準守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